

## 附件 1

## 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申请书（企业或个体户）

项目类型		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带车转让）				
项目内容	申请人（转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权及车辆情况 （批量转让填写转让标的目录）	经营许可证号：				
		车辆经营权证明编号：				
		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近 5 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车辆牌照号：		车辆品牌类型：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年检到期时间： 年 月 日		
		现里程表数（约公里）： 公里		交强险到期日： 年 月 日		
是否涉及抵押、查封等：						
委托转让底价	元					
其他事项	<p>（一）信息披露方式：出租车经营权转让的全部信息、资料将通过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周期为 7 天。</p> <p>（二）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p> <p>A、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按照 7 天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p> <p>B、变更公告条件，重新公告。</p> <p>C、首次公告周期结束后，终止公告。</p> <p>（三）若公告阶段征集到 2 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 ）</p> <p>A、直接确认受让申请阶段最高报价的意向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p> <p>B、按照成交价不低于受让申请阶段最高报价的原则，自行与各意向受让方协商并确定受让方与成交价。</p> <p>（四）变更登记保证金：</p> <p>1、转让方需在公告发布前缴纳变更登记保证金（ 壹仟 ）元。</p> <p>2、完成经营权变更登记和车辆过户手续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全额退还。</p> <p>3、如出现以下情况转让方将被视为违约，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返还：（1）在意向受让方有效报价后单方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撤回</p>					

	<p>转让申请的、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经营权变更登记协议等行为)；  (2)拒绝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到交通部门或公安车管部门办理经营权变更或车辆过户手续的；(3)其他违反本公告内容或承诺事项情形的。  (五)本次转让标的交接前涉及的车辆违章、车损由转让方负责，标的交接后涉及的违章、车损由受让方负责。</p>		
申请方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申请方联系方式			
申请方联系地址			
申请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人承诺	<p>我方拟转让持有的出租车车辆经营权，并委托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易中心公开披露转让信息。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p> <p>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提交的出租车经营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出租车车辆经营权及车辆权属清晰，我方对该出租车经营权及车辆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p> <p>3、我方自愿提交本申请书，并同意在转让资格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缴纳壹仟元保证金。我方自愿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知晓并同意《办理指南》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及保证金处置方式。</p> <p>4、我方承诺本次转让的出租车车辆经营权无抵押、无其他任何债务纠纷，并自愿承担一切经济后果；承诺在转让标的公告且在意向受让方有效报价后不提出终止转让，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的，我方承诺将取得意向受让方书面同意。</p> <p>5、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交通部门发布的出租车车辆经营权变更登记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p> <p>6、交易成交后，我方承诺配合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出租车车辆经营权变更及车辆过户手续。我方同意市交易中心在出租车车辆经营权及车辆更名过户手续完成后，将保证金全额返还至我方提交转让申请时提供的银行账户内。</p>		
申请人(承诺人)签章		交通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申请书（个人）

<b>项目类型</b>	<b>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带车转让）</b>						
<b>项目内容</b>	<b>申请人（转让方）</b>		<b>身份证号</b>				
	<b>经营权及车辆情况 （批量转让填写转让标的目录）</b>	<b>车辆经营权证明编号：</b>					
		<b>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b>					
		<b>近5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b>					
		<b>车辆牌照号：</b>		<b>车辆品牌类型：</b>			
		<b>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b>		<b>年检到期时间：     年     月     日</b>			
		<b>现里程表数（约公里）：     公里</b>		<b>交强险到期日：     年     月     日</b>			
<b>是否涉及抵押、查封等：</b>							
<b>委托转让底价</b>	元						
<b>其他事项</b>	<p>（一）信息披露方式：出租车经营权转让的全部信息、资料将通过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周期为7天。</p> <p>（二）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p> <p>A、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按照7天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p> <p>B、变更公告条件，重新公告。</p> <p>C、首次公告周期结束后，终止公告。</p> <p>（三）若公告阶段征集到2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     ）</p> <p>A、直接确认受让申请阶段最高报价的意向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p> <p>B、按照成交价不低于受让申请阶段最高报价的原则，自行与各意向受让方协商并确定受让方与成交价。</p> <p>（四）变更登记保证金：</p> <p>1、转让方需在公告发布前缴纳变更登记保证金（ <u>  壹仟  </u> ）元。</p> <p>2、完成经营权变更登记和车辆过户手续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全额退还。</p> <p>3、如出现以下情况转让方将被视为违约，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返还：（1）在意向受让方有效报价后单方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撤回转让申请的、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经营权变更登记协议等行为）；（2）拒绝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到交通部门或公安车管部门办理经营权变更或车辆过户手续的；（3）其他违反本公告内容或承诺事项情形的。</p> <p>（五）本次转让标的交接前涉及的车辆违章、车损由转让方负责，标的交接后涉及的违章、车损由受让方负责。</p>						

申请方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申请方联系方式			
申请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人承诺	<p>本人拟转让持有的出租车车辆经营权，并委托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易中心公开披露转让信息。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p> <p>1、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提交的出租车车辆经营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次转让是本人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出租车车辆经营权及车辆权属清晰，本人对该出租车车辆经营权及车辆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p> <p>3、本人自愿提交本申请书，并同意在转让资格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缴纳壹仟元保证金。本人自愿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知晓并同意《办理指南》及标的转让公告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及保证金处置方式。</p> <p>4、本人承诺本次转让的出租车车辆经营权无抵押、无其他任何债务纠纷，并自愿承担一切经济后果；承诺在转让标的公告且在意向受让方有效报价后不提出终止转让，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的，本人承诺将取得意向受让方书面同意。</p> <p>5、本人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交通部门发布的出租车车辆经营权变更登记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本人义务。</p> <p>6、经营权及车辆权属情况承诺（本人承诺以下选择及填写内容完全属实，签字为相关权利人本人所为，并且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收益按照法律规定与权利人自行协商分配，因本次转让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经营权所有人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无共有人。_____（经营权及车辆所有人签字）</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存在共有人。_____（经营权及车辆共有人签字）身份证号：_____），已知晓并同意本次出租车经营权及车辆转让事宜。</p> <p>7、交易成交后，本人承诺配合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出租车车辆经营权及车辆更名过户手续。本人同意市交易中心在出租车车辆经营权及车辆更名过户手续完成后，将保证金全额返还至本人提交转让申请时提供的银行账户内。</p>		
申请人（承诺人） 签章		交通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